

# Q/GZGJTJK

##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ZGJTJK 0006S-2023

---

### 鹿血酒（配制酒）

2023-06-01 发布

2023-06-30 实施

---

贵州广济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制定。

本文件由贵州广济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广济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童、苗旭辉、谢宇、侯蓉。

# 鹿血酒（配制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鹿血酒（配制酒）的术语及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以白酒为基酒，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酒精，以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马鹿、驯鹿）为辅料，添加枸杞子、大枣、干姜、高良姜、桂皮、红糖等的一种或多种为泡酒辅料，经原料预处理、浸泡、过滤、勾调、灌装、包装等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鹿血酒（配制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0381 桂皮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规定。
- 3.1.3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3.1.4 桂皮应符合 GB/T 30381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鹿血应为符合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 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03 号规定的人工养殖梅花鹿或马鹿（驯鹿）的血或鹿血粉等鹿血制成品，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管理规定。
- 3.1.7 枸杞子、大枣、干姜、高良姜等应符合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文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8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澄清透明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呈本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 %vol	28 ~ 60	GB 5009.225
甲 醇，g/L	≤0.6	GB 5009.266
铅（以 Pb 计），mg/L	≤0.2	GB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GB 5009.36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测。

### 3.5 食品添加剂

-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每次投料生产包装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样品平均分为 2 份，1 份作检验样品，另 1 份作备检样品。

### 5.3 检验

#### 5.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产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 5.3.2 型式检验

本标准中 3.2~3.5 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4 判定

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应按要求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产品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

###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瓶口封闭应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 6.4 贮存

产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严禁火种。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合存放。包装箱离地离墙 20cm 以上保存。